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函

农发银函〔2017〕171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商和跨境协调人：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根据《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第 1 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拟面向境内外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债券通”投资本次发行的债券。

一、信用评级：农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与中国国家主权评级一致。

二、发行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三、招投标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四、债券品种及金额：本次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为 2 年期附息式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

五、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提供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为境外投资者提供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

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农发行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贷款投放（详见附件 2）。

七、上市：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

本次发行债券适用中国境内法律，解释权归农发行所有。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商（见附件 3，以下简称承销商）做好与境内外投资者之间的相关沟通协调工作，并积极参与投标。请跨境协调人（见附件 3）推广和引导境外机构参与本期债券发行认购。请上海清算所协助做好债券发行相关准备工作。

- 附件：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商及跨境协调人名单



附件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发行 2017 年 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第1号),结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主承销协议》,制定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要素

农发行本次发行的2年期债券是2017年发行的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总量不超过30亿元,按年付息。债券发行日为2017年11月16日,缴款日(交割日)为2017年11月20日,上市日为2017年11月22日。起息日为2017年11月20日,每年的11月20日为该债券的付息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0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对本次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二部分 招投标

一、招投标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面值、有利率标位及相应数量规定、单一利率中标（荷兰式）的招标方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可在规定的利率标位进行连续投标或不连续投标，最多可投 20 个标位。

二、招标书要素

包括债券品种、数量、基本投标单位、利率及相应投标限额、债券期限、划款日等要素。

三、招投标系统

本期债券采用上海清算所运营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招标发行系统（以下简称发行系统）进行无场化招投标。农发行在上海统一发标，承销商在发行系统的用户终端进行远程投标。

四、应急措施

在农发行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如果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制《应急投标指令书》，加盖预留的招投标业务印鉴，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真至上海清算所，在经双方电话确认后生效，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投标。

五、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 发标，上午 9:30 至 10:30 投标。

六、信息报送

招标结束后，请承销商与跨境协调人及时将境外认购人名单、投标量及中标量报送农发行。

第三部分 承分销与缴款

一、分销认购

分销时间：农发行在发行日次一工作日发布发行结果公告，2017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20日为本期债券的分销期，承销商在此期间组织分销。

分销对象：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外投资机构。

分销价格：承销商按协议价格进行债券分销。

分销过户：在债券分销期内，承销商在其所承销的债券额度内进行分销。缴款当日，上海清算所、CMU为承销商及其分销认购人办理债券分销过户手续。

二、缴款

2017年11月20日承销商将本期债券承销款划至农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收款人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收款人账号：110400370；汇入行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支付系统行号：203100000019。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与农发行签订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主承销协议》有关条款处理。

三、登记托管结算

上海清算所根据农发行提供的到账确认书，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CMU为境外投资者提供债券登记、

托管、结算服务。

2017年11月20日上海清算所向农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

附件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7年第一期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一部分：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注册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二）机构简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我国唯一的一家农业政策性银行，1994年挂牌成立，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资金，承担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三）经营范围：

1. 办理粮食、棉花、油料、食糖、猪肉、化肥等重要农产品收购、储备、调控和调销贷款，办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水利建设、流通体系建设贷款，办理农业综合开发、生产资料和农业科技贷款，办理棚户区改造和农民集中住房建设贷款，办理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发展及专项扶贫贷款，办理县域城镇建设、土地收储类贷款，办理农业小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等信贷业务。

2. 吸收业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吸收居民储蓄存款以外的县域公众存款，吸收财政存款，发行金融债券。

3. 办理结算、结售汇和代客外汇买卖业务，按规定设立财政支农资金专户并代理拨付有关财政支农资金，买卖、代理买卖和承销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存放，代理收付款项及

代理保险，资产证券化，企业财务顾问服务，经批准后可与租赁公司、涉农担保公司和涉农股权投资公司合作等方式开展涉农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项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二）债券发行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品种：债券为2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债券。

（五）票面利率：采用荷兰式招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六）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覆盖了《目录》中所有的五大类别，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第二部分：绿色产业项目筛选与决策

一、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针对本项债券的发行，农发行建立了合格绿色产业项目清单，迄今为止已储备61个绿色产业项目，农发行拟发放贷款合计100.78亿元。

储备项目全部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分别为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五个大类。具体投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绿色产业项目分类			项目数量 (个)	项目金额 (亿元)
一级	二级	三级		
1. 节能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1.4.1 设施建设	2	0.25
2. 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18	26.42
	2.2 环境修复工程	2.2.1 项目实施	3	8.27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3.1.1 设施建设运营	2	2.80
5. 清洁能源	5.2 太阳能光伏发电	5.2.1 设施建设运营	1	0.70
	5.4 分布式能源	5.4.1 设施建设运营	1	5.00
	5.6 水力发电	5.6.1 设施建设运营	1	2.00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1.1 设施建设运营	6	6.50
	6.4 灾害应急防控	6.4.1 设施建设运营	27	48.85
合计			61	100.78

二、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

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筹措与使用管理办法》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绿色信贷指引》的规定，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为：项目真实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对于需履行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审批程序的项目，应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具备合法投融资和建设条件，同时项目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有关绿色产业项

目的界定标准。

三、绿色产业项目决策流程

农发行针对绿色金融债券项目的决策流程，分为项目初选及项目审核两个阶段。

（一）项目初选由各分行前台业务部门（本期各分行牵头前台业务部门为各分行基础设施条线）负责，各分行前台业务部门根据《目录》中绿色产业项目判定标准对项目进行初选，并将初选认定的项目清单及资料上报总行前台业务部门（本期牵头前台业务部门为总行基础设施部）。

（二）项目审核由总行前台业务部门负责，总行前台业务部门根据绿色产业项目判断依据对各分行前台业务部门认定的项目进行审核，遴选出最终绿色产业项目并建立绿色产业项目库。总行前台业务部门定期（按月）将各分行提交的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纳入库中，作为农发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储备项目。

第三部分：拟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定性评估

及定量测算核证

农发行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型覆盖了《目录》中的五大类别：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共计61个项目。委托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节能)从定量和定性两个角度对拟投绿色产业项目产生的预期环境效益进行了核算及评估。其中,对可进行定量核算的环境效益,中节能根据“绿色项目环境效益评估系统”(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网站)的测算原则及中节能独立开发的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学进行了定量核算;对不适用定量核算的环境效益,中节能根据项目本身的特点、所属行业特征及影响环境因素等,对环境效益进行了定性评估,并根据绿色产业项目所属类别进行了整理和汇总。评估和核算结果如下:

一、节能类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中包括2个节能类项目,均属于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类别,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相对于传统直埋城市市政管线的方式而言,此类项目建设后将有效降低城市道路二次开挖、建设的施工量,减少在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消耗、能源使用及碳排放量;此外,还可以减少地下管线漏损,提高管线的使用年限,节约资源,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

二、污染防治类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包括21个污染防治类项目,全部属于污染防治领域和环境修复工程领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建设以及配套管网建设、城市(农村)生活垃圾

处理项目建设及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此类项目能够有效提高周边环境质量，有效减少向空气、水体和土壤的污染物排放，增强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改善水体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活、促进绿色生态发展。

本类项目中有8个项目的环境效益可进行定量核算。经中节能核算，该批项目投入使用后预计产生环境效益如下：替代化石能源量8.87万吨标准煤/年，垃圾处理量74.17万吨/年，污水处理量17666.55万吨/年，化学需氧量削减量3.28万吨/年，氨氮削减量0.33万吨/年，节水量306.60万吨/年。

三、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类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中包括2个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类项目，均为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领域。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和农业节水灌溉工程。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能够有效缓解城市内涝、削减雨水径流污染、节约水资源、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综合生态环境效益。

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后，可加大灌区渠道的输水能力和输水量，提高灌区的水利用率，可实现的节水效益明显；同时，与项目建设前相比，项目经除险加固后，防洪能力得以提高，具有一定防洪减灾效益，有助于灌区水利可持续发展。

本类项目中有1项的环境效益可进行定量核算。经中节

能核算，该项目投入使用后预计产生环境效益如下：节水量2122.74万吨/年。

四、清洁能源类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包括3个清洁能源类项目，涵盖太阳能光伏发电、分布式能源和水力发电三个领域，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天然气区域能源站、水力发电的发展和建设。该类项目可替代化石能源消耗，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缓解环境保护压力，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项目节能和环保效益显著。

本类项目中3项的环境效益均可进行定量核算。经中节能核算，该批项目投入使用后预计产生环境效益如下：替代化石能源量23.93万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65.98万吨/年，二氧化硫减排量3929.57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1558.07吨/年。

五、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包括33个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属于自然生态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和灾害应急防控两个领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湿地工程、沿海生态修复工程、防洪治涝工程、旧堤改造加固及河道（水系）整治工程等项目的建设。

本类项目建成后，可提高水质及涵养水源、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调节区域气候、提高防洪抗灾能力等

生态环境效益。

本类项目中12项的环境效益可进行定量核算。经中节能核算，该批项目投入使用后预计产生环境效益如下：河流综合治理长度226.12千米，河道清淤494.95立方米，退出养殖6.18万亩。

第四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资金用途承诺函。农发行在《承诺书》中承诺：所募集资金投放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农发行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资金投放与使用。农发行总行基础设施部遴选出的最终绿色产业项目清单，经行内相关认定和决策流程确认后，各分支机构可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开展信贷投放，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专项台帐管理，记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农发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内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

资金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筹措与使用管理办法》。农发行制定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筹措与使用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各相关部门在绿色金融债券资金募集使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债券发行条件、申报材料及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二）**专项台账管理。**农发行建立了专项台账，常态记录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最终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各项金融政策。同时，农发行已委托中节能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向社会公告，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附件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承销商及跨境协调人名单**

	机构名称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协调人	东方汇理银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